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8010316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AD14545_1_021704484041.pdf)

主旨：修正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壹、人事費五、值
班費項目編列基準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壹、人事費五、值班
費項目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（網
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算－預算編審
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
室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1/02



1090500390